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且公司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须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